

证券代码：831242

证券简称：特辰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给公司出具的深旭泰财审字[2023]112 号，有如下保留意见：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辰股份”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审计范围受限

(1) 无法取得相关审计资料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未能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整的会计资料，无法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所有必要的审计程序，虽然我们执行了询问、观察、检查等程序，但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 我们虽然对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但因部分函证无法发出，已发出函证的回函率低等情形，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24,791,896.88 元，账面价值为 88,125,570.36 元；由于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财务核算不准确、管理不到位，我们未能对公司固定资产实施有效的盘点与审计验证程序，未能对全部固定资产的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共有 60 份银行函证、3 份往来(含收入)函证无法发出；已发出的 60 份银行函证、80 份往来(含收入)函证中，尚有 11 份银行函证、65 份往来(含收入)函证未收回。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4、公司建筑机器人推广租赁业务采用的是承包经营模式，成本按照预算成本扣除管理费、设备租金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总成本，针对 2022 年公司建筑机器人推广租赁成本我们核查了相关预算单、合同、发票等原始资料，发现存在部分原始资料不齐全，我们未能对建筑机器人推广租赁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公司报告期业绩下滑，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62.25%，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194,641.62 元；母公司对子公司、事业部难以有效管控；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涉及偿债金额 99,603,955.98 元，应收款项起诉金额 81,804,653.96 元(详见附注十三)；公司的长期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存在几个月的工资拖欠，公司未来仍面临较大的业绩下滑与偿债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特辰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已出具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认为：

1、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表示意见审计所涉及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